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关于举办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 夏季运动会跆拳道项目（竞技、品势）选拔赛的通知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1 年竞赛计划》，为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优秀大学生跆拳道运动员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15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跆拳道项目（竞技、品势）选拔赛。

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跆拳道项目（竞技、品势）选拔赛竞赛规程



抄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跆拳道项目（竞技、品势）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

三、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15 日

比赛地点：西安秦龙温泉度假酒店

五、参赛单位与资格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参赛运动员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2020 年毕业生可以参赛，需提供毕业证书。

（三）报名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运动员须确保能够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入选后运动员、教练、学籍所在学校等将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服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疫情防控及反兴奋剂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六、比赛项目

（一）竞技项目：

男子：-54kg -58kg -63kg -68kg -74kg -80kg
-87kg +87kg

女子：-46kg -49kg -53kg -57kg -62kg -67kg
-73kg +73kg

（二）品势项目：

1. 男子、女子个人品势比赛
2. 男子、女子 3 人团体品势比赛
3. 混双品势比赛（男、女各 1 人）

比赛内容：太极五章至高丽品势中抽签确定预赛内容；半决赛从金刚、太白、中抽签确定；决赛从平原、十进品势中抽取一套公认品势及 1 套自创品势，得分分配为公认品势占 50%，自创品势占 50%。

七、竞赛办法

（一）竞技比赛

1.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最新版《跆拳道竞技竞赛规则》。

2. 采用个人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 2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决赛为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平局进入金赛局，时间为 1 分钟（先获得 2 分及 2 分以上运动员获胜）。

3. 所有组别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护胸及护头由组委会免费提供，电子护具品牌为胜道，技术联系人：肖友

华 13871582964。运动员需自备电子护脚背、护臂、护腿、护裆、护齿（透明或白色）、手套。

4.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生证、二代身份证。

5. 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参赛级别不足 3 人的，不设项；须经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申请可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需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 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7. 兴奋剂违规处罚将按照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品势比赛

1.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颁布的品势比赛规则（（改为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最新版《跆拳道品势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的三轮赛制。

（1）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算至决赛采用（cutoff）积分赛。

（2）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算至半决赛每场 1 套品势，决赛 2 套品势。

3. 自创品势按照 WT 品势竞赛规则要求，动作为跆拳道技术，编排具备攻防原理，难度技术和顺序符合竞赛规则要求，音乐与艺术创作不得包含宗教、政治、社会不良风气等相关内容。

（三）抽签与称重

1. 品势赛和竞技赛的抽签仪式在全体技术会议后即刻进行。

2. 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抽签方式进行抽签，过程由组委会组织并在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跆拳道项目选拔赛专家组监督下进行。

3. 选手依照日程安排表，进行一次称重。

每名选手可参加多个组别品势赛，每名选手可参加竞技赛和品势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的认证段位证书，且该证书的证书编号必须填写在单项报名表上。

八、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

（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66093753。

九、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3. 各参赛单位竞技每个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运动员总数不得超过 16 名。品势比赛各参赛单位最多 10 名选手，即

男、女各 5 名，男子、女子个人比赛各队限报 1 名运动员，混双比赛各队限报 1 组，男子、女子团体比赛限报 1 队。

（二）报名流程

1.各参赛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先进行网络报名：网址：www.btkdata.com；联系人：章宇 13331871860。

2.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一式两份，由主管校领导或领队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承办单位。

（1）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联系人：张明哲，邮箱：cutnsa@163.com；手机：13920239197，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邮编：300384。

（2）承办单位联系人：石赛佳 邮箱：sxxsty@163.com
手机：13720531957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邮编：710061

（3）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联系人：胡京敏，电话：13911822466

（三）报到

1.报到时间：4 月 11 日运动队、官员、技术官员报到，16 日离会。

2.报到地点：西安秦龙温泉度假酒店。

3.报到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彦 手机：15209220095 。
请各参赛单位将抵达信息（日期、车次和人数、联系手机）于赛前 3 天联系赛区，赛区可安排接送站，费用自理。

4.报到时须交材料:

- (1) 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 (2) 出示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原件, 上交复印件;
- (3) 上交报名表原件(需有学校公章、医院章);
- (4) 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 (5) 上交《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 3);
- (6) 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

十、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 3)。

(二) 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确保比赛安全, 确保师生健康。

(三)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四)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 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4)。

(五) 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 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 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 未经组委会批准, 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六) 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 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 不得私自外出。检测合格后, 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请各队合理安排时间, 以便赛前一天正常参加热身训练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十一、运动员资格审查

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资格审查流程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对在比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十二、经费

（一）为保证赛会安全，各学校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各队不得擅自在外住宿、就餐，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食宿标准为 240 元/人/天（缴费日期按规程所定报到日起至离会日止），不足部分由赛会补助；按照 5 天缴费，延期到达和提前离会的运动队不予减免费用。

（二）到赛区后的核酸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三）费用缴纳方式：请各参赛单位于 4 月 6 日前将比赛的食宿费转至以下账户，赛务工作人员在收到汇款后，及时开具发票，并带至比赛现场发放。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37000 207090 14470261

十三、入选资格

（一）获得每单项第一名的运动员入选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跆拳道代表队大名单，根据大运会竞赛规程、专家组现场考察及研究确定参赛入选人员名单。

(二) 入选运动员及所在学校需签署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参赛承诺书。

十四、官员、技术官员、专家、仲裁和裁判员

部分官员、技术官员、专家、仲裁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后选派，其余由承办单位选派。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方负担。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抵离信息表

联 系 人		联系手机		
到站名称	到达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号	人数	行李情况
离站名称	离会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号	人数	行李情况
备 注				

注：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前将此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竞委会。

联 系 人：罗彦

联系电话：15209220095

邮 箱：sxxsty@163.com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有 ☐无。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其他异常请描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 无任何不舒服

2. ☐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跆拳道项目 选拔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履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赴赛区旅行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服务员、安保人员、司机等）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病例的；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37.3℃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每日测量体温。运动队人员，由各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填写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要负相应法律责任。所有赴赛区人员的健康档案，均须在赴赛区前一天，扫描后提交赛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4.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况进行查验。

5.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

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6.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7. 赛事承办方为每位参赛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包（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8.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

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

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